

# 「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共同供應契約

## 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開會地點：臺灣銀行採購部 9 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四、會議主席：程副經理亞雯  
紀錄：潘禎祺
- 五、經辦科說明(委託三科)：(略)
- 六、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及會議結論：
  - (一) 本案依據相關法令並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契約條款，增修勞工權益保障規定如併計年資規定計算之特別休假日數、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敦促勞雇雙方訂立書面勞動契約等之勞動條件，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派駐駕駛人員施行健康檢查等規定，請廠商應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二) 本案為保障駕駛人員基本權益於契約條款第十七、(十)條規定：「本契約僱用原派駐於訂購機關之派駐駕駛人員，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駕駛人員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駕駛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依該併計年資規定計算之特別休假日數，如逾立約商依勞動基準法應給予該駕駛人員之特別休假日數，所逾之日數由訂購機關負擔。」有關派駐駕駛年資併計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之規定，請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
  - (三) 廠商建議本案契約條款加註並修改假日出勤加班費(假日出勤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超過 4 小時便以 1 日計算，超

過9小時便以12小時計算)及例假日遇颱風天出勤之加班費(以例假日計算,前2小時另再加給1又1/3,第3個小時起另再加給1又2/3)乙案,經查勞動基準法針對延長工作時間已有相關規定,另本案契約條款第四、(二)、1條規定:「駕駛人員之工作時間(含延長工作時間)及工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妥適安排」已有相關說明,請依照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案契約條款不另規定。

- (四) 廠商表示明年(109)起基本工資月薪從現行新台幣2萬3100元調至2萬3800元,漲幅3%,為保障駕駛人員基本權益,建請本採購部考量提高本案駕駛人員每月最低應領薪資乙節,請廠商於會後提供各類車輛駕駛人員薪資行情概況等相關分析資料,以供本採購部彙整分析本案駕駛人員薪資。
- (五) 廠商建議本案提高得標廠商家數上限乙案,請廠商於會後提供相關廠商家數資料供參,本採購部將參考歷年投標廠商家數、開標、決標、履約情形及機關需求等一併研議評估。
- (六) 本案於契約條款第八、(二)條駕駛人員報到期限與驗收增修休假代理人員相關規定,廠商建議休假代理人員規定適用內容調整及加註乙案,契約條款修訂為:「立約商指派之駕駛人員(至少含1位休假代理人員)報到時應檢附下列派任執勤駕駛人員之證明文件,由訂購機關辦理驗收:(1)醫院體檢證明(休假代理人員不適用)……」。
- (七) 本案契約條款第九、(一)條規定:「立約商派任之駕駛人員勤務工作經各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每月5日前由立約商統計上個月派駐之駕駛人數自報到執勤之日起算,按本契約所訂契約單價(每日全時之定期性駕駛勤務每人月服務費單價/不定期性駕駛勤務每人時服務費單價,含營業稅)核算費用(含加班費等,如有)」,廠商顧及準備相關證明文件時間,建議將每月5日前放寬為10日前以利廠商作業乙案,考量相關作業處理時效,本採購部將研議評估。

- (八) 本案契約條款第十一、(四)條規定：「派任執勤之駕駛人員應檢附公立醫院/經勞動部公告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之檢查證明書，該證明書內容項目應符合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檢查日期不得早於開始工作日前三個月或由機關與立約商雙方議定，相關體檢證明如無法於報到時提出，至遲應於報到日起 10 工作日內送交訂購機關查核辦理驗收。」廠商建議將檢查日期「不得早於開始工作日前三個月」之規定放寬為六個月以利實務作業乙案，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於勞工健康檢查已有相關規定，有關駕駛人員報到應檢附醫院體檢證明之檢查日期規定，本採購部將研議放寬。
- (九) 有關廠商建議取消或調整本案契約條款第十五、(四)條有關立約商違約之處置，如駕駛人員每月遲到、早退、代打卡(代簽到)及未依約執勤等相關計罰處置乙案，基於契約條款規定違約之處置之目的，為使立約商注意責成派駐駕駛人員或其代理人員應於指定服務時間內到勤，以維護本案服務品質，考量相關規定確有其存在之必要，本案契約條款計罰處置內容維持現行規定。
- (十) 本案投標須知廠商報價第六、(三)6.條規定：「每日全時之定期性駕駛勤務：投標廠商報列每人月服務費單價(報價金額至新臺幣元，含營業稅。決標後將併計 1.5%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即為契約單價。(即契約單價=每人月服務費/98.5%，金額計算至整數，元以下 4 捨 5 入))。上述報價至少應包括駕駛人員每月應領薪資【詳本須知第六、(五)條規定】、保險費用(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以及依上述第(三)4.點之規定辦理投保等)、勞工退休金提撥(繳)與資遣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廠商管銷費用及稅捐等，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廠商認為招標文件既已明訂估算之故主應負擔費用，建議將報價修改為僅報列廠商管理費用(含廠商之管理費、依投標須知六、(三)4.條

之規定辦理投保之保險費用、風險、利潤、其他員工福利支出及或有成本等(含 5%營業稅)乙案，考量以管理費用報價，競標基礎亦屬明確，本採購部將併相關作業程序研議納入招標文件。

- (十一) 有關廠商反映本採購部在辦理跟進作業時，投標廠商因原跟進單所填列跟進之組別項次尚有遺漏，希望增補跟進項目，經本採購部審查結果不同意投標廠商增列跟進項次乙案，經查本案投標廠商係於跟進期限截止後才表示欲增列跟進項次，已逾該案公告跟進期限，不符跟進規定「倘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期限辦理並於期限前寄/送達者，視同放棄跟進。」，爰不同意該投標廠商增列跟進項次。
- (十二) 本案後續招標作業將由本採購部依會議相關討論事項及研議結果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 七、散會